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3-023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止2013年6月18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认购由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公司"）担任联合受托管理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计划之受益份额。新华资产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公司持有其97%股份。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上述股权投资计划在相关管理部门注册完成为前提。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认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陈宪平

王聿中

张宏新

赵　华

FONG Chung Mark（方中）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2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3年5月30日披露了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5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公告。

公司已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公司将根据有关反馈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尽快将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2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5月20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3年6月19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3年7月1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部分火电资产，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控股股东建投集团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初步审计和预评估工作已完成，重组框架方案已初步确定，涉及的报批事项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目前，控股股东建投集团与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与有关方面进行协调和沟通，预计公司股票将不能按照原定复牌时间恢复交易。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华谊兄弟（30002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3年6月1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谊兄弟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6-1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华谊兄弟（30002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3年6月1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谊兄弟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6-1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35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出资设立的珠海横琴新区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志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南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海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家企业合计持有30%的股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传辉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35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出资设立的珠海横琴新区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志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南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海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家企业合计持有30%的股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传辉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398股票简称：工商银行编号：临2013-024号

证券代码：113002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39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39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现金股息：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2705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270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151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151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

●除息日：2013年6月26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2013年7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13年6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的总股本349,642,712,37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39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约人民币836亿元；其中，A股股本为262,848,667,828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股息共约人民币628亿元。

2.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周二）

2.除息日：2013年6月26日（周三）

3.现金股息发放日：2013年7月19日（周五）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705元。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股东转让股票时，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登记结算公司将上月收到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扣收的税款划付本行，并将扣收税款的明细发送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9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151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电话：010-66108651

传真：010-66106139

五、备查文件

1.本行2013年3月26日至27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2.本行2012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398股票简称：工商银行编号：临2013-025号

证券代码：113002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工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工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3.77元/股

● "工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53元/股

● "工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3年6月26日

● "工行转债"于自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25日暂停转股（转股代码：191002），2013年6月26日起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内"工行转债"正常交易，提请广大"工行转债"持有人注意。

2013年6月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截至2013年6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2.39元（含税）。

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工行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2"。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工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因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3年6月26日由3.77元/股调整为3.53元/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3-02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交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8日上午8:30在云南昆明滇池路141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权1,248,196,905股，占公司总股本1,668,668,528的74.80%，其中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权100,803,969股，占公司总股本1,668,668,528的6.0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48,196,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48,196,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248,196,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1,248,196,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248,196,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由于本报告期内亏损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248,196,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100,803,9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248,196,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248,196,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248,196,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248,196,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按持股比例为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复材）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2013年度对珠海复材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4,934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珠海复材另一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38.33%对其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3,066万元的担保。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对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248,196,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	反对权数	弃权权数
他盛华	1,248,196,905	0	0
张嘉庆	1,248,196,905	0	0
张文学	1,248,196,905	0	0
胡　均	1,248,196,905	0	0
刘和兴	1,248,196,905	0	0
明大增	1,248,196,905	0	0
宁　平	1,248,196,905	0	0
郑冬渝	1,248,196,905	0	0
许　琛	1,248,196,905	0	0

上述九名董事的简历见2013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临2013-019号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	反对权数	弃权权数
李剑秋	1,248,150,906	45,999	0
卢应双	1,248,150,906	45,999	0
段文瀚	1,248,150,906	45,999	0
姜自力	1,248,150,906	45,999	0
叶中林	1,248,150,906	45,999	0

上述五名监事的简历见2013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临2013-019号公告。

上述五位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潘明芳先生、宋玉女士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伍志旭、李泽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3-02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8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他盛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议案》。

选举他盛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嘉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张嘉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张嘉庆先生提名，聘任刘和兴先生、明大增先生、李耀基先生、肖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长他盛华先生提名，聘任冯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张嘉庆先生提名，聘任钟德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曹再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召集人：他盛华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琛女士、郑冬渝女士、张文学先生组成，召集人：许琛女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宁平先生、郑冬渝女士、他盛华先生组成，召集人：宁平先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由郑冬渝女士、许琛女士、张嘉庆先生组成，召集人：郑冬渝女士。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1）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并已完成资产交割和股份发行，就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以及支付方式等事宜，公司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补充协议。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重新设置内部管理机构。（见附件2）

三、报备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二）关于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他盛华，男，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云南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嘉庆，男，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至2013年6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董事长；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至2012年1月任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云天化集团党委常委，2012年1月至今任云天化集团总经理。

刘和兴，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4月至2013年6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2月至今任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任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明大增，男，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云南三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6年8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耀基，男，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管处处长；2006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肖　红，男，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7年2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冯　驰，男，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4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6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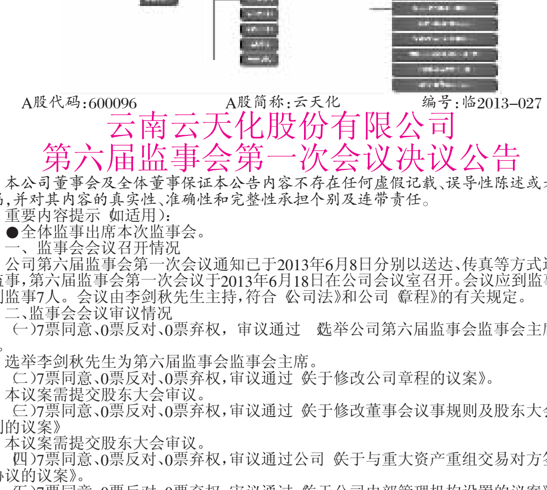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3-02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8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由李剑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剑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3—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8日在北京好苑建国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建董事长主持会议，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865,680,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3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6,76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8%。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596,824	99.9572%	699,500	0.0144%	1,384,325	0.0284%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358,924	99.9523%	641,700	0.0132%	1,680,025	0.0345%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543,924	99.9561%	823,400	0.0169%	1,313,325	0.0270%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2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4.45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80亿元，提取一般准备31.56亿元，按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4.7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32.19亿元。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147.90亿元。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4,520,048	99.9761%	483,100	0.0099%	677,501	0.0140%

此项议案采用了分段表决的方式，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股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146,610,409	99.2146	483,100	0.3269	677,501	0.4585
持股1%-5%(含1%)	881,771,3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5%以上(含5%)	3,836,138,2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883,986	70.0083	130,000	10.2955	248,701	19.6962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145,726,423	99.4663	353,100	0.2410	428,800	0.2927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目标为：总资产增长12%以上，不良贷款率控制在0.92%以内，利润总额增长15%以上。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525,924	99.9557%	855,300	0.0176%	1,299,425	0.0267%

（六）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2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32,308,973,787.81元，按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2,054,917,73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904,643,509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904,643,509元。

在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4,761,748	99.9811%	198,500	0.0041%	720,401	0.0148%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13年度审计、2013年中期审阅及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不超过800万元。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278,924	99.9506%	855,000	0.0176%	1,546,725	0.0318%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278,924	99.9506%	994,300	0.0204%	1,407,425	0.029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首钢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8,851,18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42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3,474,352,143	99.9287%	1,202,101	0.0346%	1,275,224	0.0367%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49,226,89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同意给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36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3,614,042,532	99.9333%	1,098,000	0.0304%	1,313,225	0.0363%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69,260,18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5亿美元，其中资金业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额度3.5亿美元，授信有效期1年。上述额度中，给予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其中资金融出类业务3亿元人民币，资金交易类业务7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1年。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3,493,943,141	99.9291%	1,160,000	0.0332%	1,317,325	0.0377%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2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253,624	99.9501%	949,500	0.0195%	1,477,525	0.0304%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12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216,924	99.9494%	864,600	0.0178%	1,599,125	0.0328%

（十四）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463,924	99.9544%	868,600	0.0179%	1,348,125	0.0277%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59,003,696	99.8628%	5,013,828	0.1030%	1,663,125	0.0342%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59,312,696	99.8691%	5,009,328	0.1030%	1,358,625	0.0279%

（十七）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授权延期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人民币次级债券和金融债券发行事宜的授权延期至2015年2月28日。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863,216,924	99.9494%	858,100	0.0176%	1,605,625	0.033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和王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